

番禺区石碁镇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JG2025-2668

评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4:00至18:00

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评标室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锐法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番禺区石碁镇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治理范围包括旦岗运河、前锋涌及旦岗涌，治理河道总长度为9.734公里，其中旦岗运河治理河长3.300公里，前锋涌治理河长2.838公里，旦岗涌治理河涌3.596公里。

建设规模：番禺区石碁镇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是对前锋涌、旦岗涌和旦岗运河三条河涌进行综合整治，综合整治河长为9.734km（其中旦岗运河治理河长3.300公里，前锋涌治理河长2.838公里，旦岗涌治理河涌3.596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9.734km、新建护岸及堤顶道路17.194km、拆除跨河废弃建筑4座、拆除重建交通桥1座、改造穿堤排水涵78座。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

勘察工期：每个子项目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每个子项目30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招标范围：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和管线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完工验收服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040.46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66.30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74.16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

一、评标工作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6月13日18时00分至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于2025年6月13日18时00分至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共有5家投标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有5家单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了开标工作，整个开标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投标人代表见证下进行（详见开标记录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项目评标工作于2025年7月7日14:00至18: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评标室进行，评标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分别为：

表）。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三、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详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

四、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1、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收集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做好评标前期准备。

2、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3、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

评审）。

（1）资格审查：

对以上 5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5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

（2）形式评审：

对以上 5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4 家投标单位通过形式评审，其中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形式评审，否决原因为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签字。（详见：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汇总表）。

（3）响应性评审：

对以上 4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4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4、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 4 家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分，4 家投标单位评分结果如下：（具体详见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资信业绩详细审查评分表、资信业绩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投标报价记录表、投标报价评分表及得分汇总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信业绩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得分
1	（主）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50.00	38.83	9.98	98.81
2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2.00	36.50	9.99	88.49
3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0	34.39	9.98	77.37
4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2.00	35.33	9.96	77.29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主)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威龙, 投标报价: 10292230.32 元, 下浮率 1.08%;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恒昌, 投标报价: 10321363.20 元, 下浮率 0.80%;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汉杰, 投标报价: 10290149.40 元, 下浮率 1.10%。

五、其他事项

1.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形式评审, 否决原因为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签字。

2.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无。

3.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无。

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六、附件: 评标办法

特此报告!

2025年7月7日

附件：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非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本章第1款规定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和本项目负责人登记情况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___ / ___分(如有) (注: 若为水利项目, 评标标准建议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第三十四条和营商环境相关通知, 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Y =$ 所有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 X - Y $ X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	信用得分 (满分 10 分)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100分，分值权重为10%，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p> <p>计算方法：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实时公布的信用分值×10%；最多得10分。</p> <p>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组成成员中分值低的一方计分。</p>
		企业奖项 (满分 16 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得过优质工程奖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2分； (2) 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1分； (3) 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0.5分。 <p>本项最多计5个奖项，最高得10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得过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每个得2分； (2) 获得过省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每个得1分。 (3) 获得过市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每个得0.5分。 <p>本项最多计3个奖项，最高得6分。</p>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6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总投资15000万元或以上的河道或堤防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p> <p>本项最多计3项，本项最高得6分。</p>

		<p>1、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p> <p>(1) 具备水利工程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p> <p>(2)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1 分；</p> <p>(3)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或（EPC 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部分业绩）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p> <p>(1) 具备水利工程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p> <p>(2)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证书的得 1 分；</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或（EPC 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部分业绩）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3、拟派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和设计技术负责人以外）</p> <p>(1) 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规划）或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2) 水工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或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3)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具备勘察（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4)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5)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具备水利工</p>
--	--	---

			<p>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6)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40）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 (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情况分析。</p> <p>优：对项目整体情况有科学认识，整体计划的柔性好，得 5 分；</p> <p>良：对项目整体情况有科学认识，整体计划可行，得 4.5 分；</p> <p>一般：对项目整体情况有一定的科学认识，整体计划不可行，得 4.0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p> <p>优：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应对不定性因素措施可靠，得 10 分；</p> <p>良：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较到位，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应对不定性因素措施一般，得 9.5 分；</p> <p>一般：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关键技术分析一般，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应对不定性因素措施不可靠，得 9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工作大纲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完整性、针对性，工作大纲能否满足项目编制工作开展需要。</p> <p>优：本项目工作大纲完整、针对性高，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编制工作开展需要，得 10 分；</p> <p>良：本项目工作大纲较完整性、有一定针对，工作大纲基本满足项目编制工作开展需要，得 9.5 分；</p> <p>一般：本项目工作大纲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工作大纲不太切合实际，得 9.0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p> <p>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 优：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如工序、天气、前后工序对接、关键路线和节点、社会周边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按时完工可靠性高，5分； 良：对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如工序、天气、前后工序对接、关键路线和节点、社会周边环境等问题）有一定的应对或应急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4.5分； 一般：对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如工序、天气、前后工序对接、关键路线和节点、社会周边环境等问题）没有应对方案，按时完工的可靠性差，4.0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以及编制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优：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全面，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5分； 良：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较全面，质量目标较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管理措施较具体，各项措施较可行，得4.5分； 一般：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不够全面，质量目标不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具体，4.0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保障措施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 优：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5分； 良：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明确、可行，得4.5分； 一般：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得4.0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偏差率</p> <p>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X - Y$ X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p>
		<p>投标报价评审</p> <p>报价得分 C 按下式计算(当计算 C<0 时，按0分计) $C = 10 - 10 \times X - Y$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必须 > 0.00%，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p>

注：

1、企业获奖：

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包括但不限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省级优质工程奖包括

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市优质工程奖包括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不含优良样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QC等非体现项目整体工程质量类奖项。只计算水利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水利项目,如:路桥、铁路、房建、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②国家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包括但不限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等,市级奖项包括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等;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同个项目同时获得勘测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不重复计分。只计算水利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水利项目,如:路桥、铁路、房建、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2、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总投资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或规模),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人员配置:

①所有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或资格证书、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等,总投资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或规模),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包括但不限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省级优质工程奖包括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市优质工程奖包括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人员获奖以获奖证书载明姓名为准,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不含优良样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QC等非体现项目整体工程质量类奖项。只计算水利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水利项目,如:路桥、铁路、房建、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④国家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包括但不限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等,市级奖项包括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等;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人员获奖以获奖证书载明姓名为准,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同个项目同时获得勘测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不重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